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6〕9号

经研究,对《济宁市宝融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宝融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汶上郭仓工业园区 GC-02 街区内(郭仓镇徐堂加油站东 200 米),占地面积 2020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该项目使用现有整体车间 1 座(1 层,层高 11 米,建筑面积 10000m²),内设大车预处理拆解区、小车预处理拆解区、废钢破碎生产区、打包压块区、塑料破碎区、报废车堆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新建办公楼 1 座(2 层,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118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1 层,层高 11 米,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45m²)及动力蓄电池贮存仓库 1 座(1 层,层高 11 米,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40.5m²),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机动车 15000 辆,其中小型车 10000 辆、大中型车 2000 辆、电动汽车 2000 辆、摩托车 1000 辆。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郭仓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拆解报废机动车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拆解预处理阶段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拆解、切割、破碎、打包压块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相关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



用，不外排。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锂电池、尼龙织布、废制冷剂、废气罐等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皮革、陶瓷、泡沫、拆解车间除尘器收尘、废布袋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蓄电池、废燃油、其他废油、废燃料气、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有毒有害电子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催化剂、含油废手套、抹布、污水处理站废油和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7、落实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VOCs ≤ 0.022t/a、颗粒物 ≤ 0.101t/a。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汶上县应急管理局、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